# 在行刑反向衔接中把握好可处罚性原则的三条路径

## 观点速递

□陈敏 盛磊 丰建平

行刑反向衔接是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的一项创新机制。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检察机关须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通过对被不起诉人的行为进行行政违法性审查,进而决定是否发出予以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机衔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实施《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下称《工作指引》)后,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开展得更加顺畅,但个案的差异性及案件审查重点的非标准化,为开展好这项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其中,可处罚性原则的适用问题,成为当前行政检察实务领域的关注焦点。本文从事实认定分层审查、和解案件区分处理、过罚相当具体裁量等三条路径入手,探讨可处罚性原则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的具体适用,以期为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高质效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提供借鉴。

### 事实认定分层审查

在事实认定方面,刑事程序和行政程序往往各有侧重。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开展过程中,有时存在刑事程序中认定的犯罪事实难以在行政处罚法律规范中找到相应处罚依据的问题。《工作指引》第八条明确要求"应当围绕在案证据是否能够证明被不起诉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和是否具有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进行审查",这就要求在案件办理中的事实认定层面,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不应简单地依附刑事程序的认定,而应在保持行政程序和刑事程序认定基本一致的前提下,以行政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为基准开展审查,坚持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独立判断。

以罗某某非法捕捞案为例。罗某某为违法作业船舶供油并提供码头用于装卸渔获物,刑事程序基于共同犯罪理论,认定"罗某某提供码头"的行为构成非法捕捞罪的从犯,但行政违法行为审查则发现,该行为缺乏直接对应的行政罚则。若机械地依附刑事认定来替代行政违法行为审查,则可能导致"无法可依";若进行其他定性(如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又可能引发"刑行认定冲突"的逻辑矛盾和使案件重新进入刑事程序的"死循环"。出现这种逻辑矛盾,本质上源于刑事程序和行政程序在规范目的上的差异,即刑事司法以"法益保护"为核心,关注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否达到犯罪标准,而行政执法以"秩序维护"为导向,更关注行为对行政秩序和规范的违反程度。

针对罗某某非法捕捞案,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将罗某某的复合型违法行为拆解为"提供码头"和"非法供油"两个独立的行为,其中,"提供码头"行为虽然是在刑事程序中认定的犯罪事实,但该行为在行政处罚层面因缺乏相关依据无法予以处罚。而对于"非法供油"行为则有明确的处罚依据,即《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为此,检察机关精准适用可处罚性原则,实现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独立性审查,针对"非法供油"行为提出予以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使案件得到顺利办结。

### 和解案件区分处理

在刑事检察部门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的不起诉案件中,存在较多因赔偿和解而作出的相对不起诉案件,对于该部分案件的审查,往往存在"或罚或不罚"两种审查结果。《工作指引》第九条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或情节轻微并获得被害人谅解的",可以不提出检察意见,此为"恢复性司法"理念在行刑反向衔接领域的适用。刑事和解制度的核心是通过加害人赔偿、赔礼道歉等方式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而行政处罚的目的包含警示和预防。如果当事人系偶犯、初犯,实施违法行为的目的和动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且通过刑事和解的方式已经化解了矛盾,若再提出检察意见给予行政处罚,则不符合可处罚性原则的适用要求。

以王某某故意毁坏财物案件为例。王某某醉酒后对被害人的指责心怀怨恨,于是实施了砸坏被害人家中财物的行为。因其积极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亦未造成严重后果,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在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亦认为无需进行行政处罚,故检察机关未发出对王某某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避免了"过罚不当"现象的出现。而在某企业超标排放污水不起诉案中,某企业虽与周边居民达成补偿协议,但检察机关仍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理由是某企业的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需要通过行政处罚实现一定的警示效应,体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需要强调的是,赔偿和解不罚的情况应限于侵害个人法益的案件,若违法行为损害了公共利益(如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或系累犯,或存在较大社会危害性,即使与被害人达成和解,仍需对该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以维护公共秩序并达到震慑违法的效果。

总之,对于刑事和解不起诉案件,行政检察部门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应依据可处罚性原则进行区分处理,既确保过罚相当,又避免不刑不罚,真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过罚相当具体裁量

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小过重罚"现象极易引发舆论关注。这一现象背后的本质,实际上是执法主体对"形式违法性"与"实质可罚性"的割裂,以及对"过罚相当"原则的片面理解。如何避免"小过重罚"现象的再次发生?这也是检察机关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务必重视的问题。对此,笔者的建议是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对具体案件进行差异化区分。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因此,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是否应当发出检察意见,须结合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行为类型、社会影响以及整改效果等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观过错,应审查是故意违法还是过失违法,是否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等行为;对于行为类型,应审查是否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特殊领域的违法行为;对于社会影响,应审查是否可能引发效仿效应,破坏社会行政管理秩序;对于整改效果,应审查是否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后果。对首次违法、后果相对轻微且主动改正的,可以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首次违法不罚"原则。对于违法的经济价值较小,但具有潜在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行为,则应坚持"该罚则罚"。如禁渔期捕捞100元海产品的行为,单独从经济价值上看属于"小过",但该行为明显违反渔业法中关于禁渔期的规定,影响了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如果不进行处罚,势必引发效仿,具有潜在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对于这类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应及时发出予以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综上,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据《工作指引》的规定,把握好可处罚性原则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厘清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的差异,重点做好和解案件区分处理,避免"小过重罚"和"过罚不当"现象出现,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让可处罚性原则成为破解行刑反向衔接难题、提升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质效的"金钥匙"。

(作者单位: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 非常规工种中视同工伤的司法认定问题探析

## 案例速写

□李庆 冉孟勋 石洪平

**【基本案情】**

2020年9月1日,某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派遣王某之妻熊某至重庆某县实验中学师生服务中心(超市)从事售货员工作,工作时间为早上6时至晚上10时。

同年10月8日17时50分许,熊某在超市做准备工作时突感身体不适,吃完同事给的红糖后继续上班。18时45分,熊某出现脸色显红、身体发热等症状。18时50分左右,熊某向超市负责人帅某请假后,回宿舍卧床休息。19时20分许,同事发现熊某呼吸异常,呼喊其名字亦无回应,立即叫来帅某。帅某于19时33分拨打"120"求救,医护人员于19时44分到达现场并将熊某送院急救。因抢救无效,熊某于当晚22时12分死亡,该院诊断结论为心源性猝死。

某县人社局认为熊某发病时间在下班后,其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作出不予认定视同工伤决定书,某县政府维持该决定。王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不予认定视同工伤决定书》、责令某县人社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熊某下午的上班时间为15:00—17:00,18:10—19:00,21:20—21:50,虽然熊某在17:50左右感到头晕,但并未有身体明显不适的表现,提前几分钟下班回宿舍是为了打热水洗澡,而同事发现熊某呼吸明显异常是在19时20分左右,此时为下班休息期间,熊某于当晚22时12分心源性猝死,其死亡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遂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王某再审申请亦被裁定驳回。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王某不服再审行政裁定,依法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下称"重庆二分院")受理该案后,承办人通过查阅卷宗、询问双方当事人、开展走访调查,查明了案件情况。

检察机关认为,其一,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重庆某县实验中学出具的死亡经过情况报告和某劳务公司出具的死亡情况说明,与某县人社局调查熊某同事的调查笔录所载明的事实相互印证,证实熊某在上班期间向同事索要糖吃,出现脸色发红、身体发热等症状,反映出熊某在上班时已出现身体不适,不能坚持待在工作岗位上,应当认定其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具体而言,熊某每日的工作呈现出"工作、休息、准备、工作"的循环特点,具有相对连续性、间断性特征,其发病时间应认定为在"工作时间"内,宿舍已然成为其工作场所的一部分,应认定为"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熊某用吃糖和请假回宿舍休息的方式缓解身体不适符合常情常理,其不适症状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其二,原判决举证责任分配错误,应由行政机关提供证据排除因果关系。本案中,王某已举示熊某在工作时间要糖、出现脸色发红等症状的证人证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可以按照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熊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出现身体不适的事实。如果某县人社局提供反证,并足以证明熊某在工作时间要糖、出现脸色发红等症状与其突发疾病之间并无因果关系,则当然可以推翻依据法律推定规则所认定的前述两者的因果关系,但某县人社局并未举示证据排除前述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二审判决认为,熊某索要糖并不能证明其头晕,即便头晕也无法证明头晕与其突发疾病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故对王某的该主张不予支持。因此,原判决举证责任分配错误。

综上,重庆二分院向重庆市检察院提请抗诉,重庆市检察院提出抗诉。本案再审期间,某县人社局重新作出《认定视同工伤决定书》,王某申请撤回起诉。重庆市第二中级法院准许其撤回起诉,并撤销一审、二审行政判决。

**【典型意义】**

一、在工伤认定纠纷类案件中,对于具有相对连续性、间断性特点的工作,应将工作特性作为重要考量因素。检察机关在办理这类案件时,不应简单地将细分的工作时间段作为认定"工作时间"的唯一依据。同时,对于具有较强紧密性和耦合性的场所,如果该场所已然成为工作场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认定该场所为"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

二、应以系统观念认识"突发疾病",兼顾考察当事人自身认知和日常生活情理。在办理工伤认定纠纷类案件中,检察机关应重点把握三点:一是疾病的发生、发展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症状表现之间是相互联系而非割裂的,应以系统观念认识"突发疾病"。二是普通职工缺乏医学专业知识,对自身疾病的严重性往往预估不足,也难以作出准确判断,未及时就医而是请假休息缓解症状符合正常逻辑。三是不同个体的身体素质存在差异,不同疾病的症状表现不一,一味苛求职工一旦感到身体不适就径行就医,不符合日常生活情理。

三、应准确把握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无论是工伤保险规定,还是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均体现出对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一是《工伤保险条例》仅要求职工对工伤承担最基本的证明责任,如果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二是突发疾病的症状、体征和行为的异常,导致身体不适符合致病机理,而突发疾病没有立即致死,它的继发后果或并发症致死为直接死因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可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予以直接认定。如有反证,则可排除因果关系。因此,检察机关应准确把握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及时纠正审判机关举证责任分配的错误,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 严把监督范围、优化监督方式 提升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质效

□徐涛

当前,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正按照积极探索、稳妥推进、规范有序的要求稳步开展,但从各地实践来看,仍存在监督范围把握不准、监督方式不够优化等问题。笔者由此展开分析、提出对策。

**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应准确把握"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的界定范围,并考察违法行政行为的可监督性。**

一是依据法律规定,界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的范围。当前,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须遵循"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这一限定条件。法律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对生效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对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以及对行政执行活动的监督。因此,在开展上述监督工作的过程中同步审查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线索,应属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范畴。同理,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和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被不起诉人符合给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线索,也应属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范畴。

相对应的,当前法律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的,则不应纳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范畴和线索来源渠道。例如,尚未进入行政诉讼阶段的行政复议案件,检察机关受邀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为,均不宜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办理。再如,未经行政诉讼,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关人或其他社会公众向检察机关就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提出控告,或者由新闻媒体曝光、报道的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也不宜作为检察机关可主动监督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象。

二是纳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范畴的违法行政行为,应当具备"可监督性"。考察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的"可监督性",首先要看是否具备法定性。对于纳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范畴的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首先需要法律的明确界定。对于不同性质、不同内容的违法行政行为,法律规定了不同的司法处置措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从整体上分门别类地予以了原则性列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等也进行了明确。因此,在法定范围之外的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则不具备可监督性,这类行为也同样不适宜纳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范畴。如行政处罚轻微违反比例原则,对行政相对人实体权利不造成明显影响的,据此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缺乏法律依据。

考察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的"可监督性",其次要看是否具备实质监督内容。部分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虽然符合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法定性标准,但不具备实质监督内容,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发展前景看,也不适宜纳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范畴。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分别规定的应撤销、应变更的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或行政机关应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属于有行政检察监督的实质监督内容,适宜纳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范畴。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分别规定的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类别则需要区别看待,如果仅涉及确认违法,或涉及确认违法且不撤销、无需撤销或无需判决履行,或仅涉及确认无效,无需或客观不能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或继续履行措施的,均属于没有实质监督内容的情况,不适宜纳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范畴;如果不仅涉及确认违法或确认无效,应当且能够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或继续履行措施的,则属于有实质监督内容,适宜纳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范畴。

考察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的"可监督性",还要看是否具备行政检察监督的必要性。行政行为除因严重违法而无效外,一经作出,即具有公定力,对行政相对人便产生拘束力,检察机关应当予以尊重。有的违法行政行为虽然符合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法定性的标准,也具备行政检察监督的实质内容,但没有行政检察监督的必要性,不宜纳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范畴。

**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方式的优化应以检察建议为基本,全流程嵌入协调磋商,提升建议质量。**

一是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基本监督方式是检察建议,在线索摸排、调查核实、制发、宣告、跟踪落实等检察建议工作各阶段有必要辅以与相关部门的协调磋商。当前法律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监督方式明确为检察建议。一方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离不开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检察建议的本质属于"建议",相对具有"柔性"监督属性。另一方面,检察建议注重督促落实,检察机关可以通过询问、走访、不定期会商、召开联席会议等协调磋商方式实现监督效果。对于拒不配合的,必要时可以向党委、人大报告,也可以将情况通报给被监督单位的上级机关、主管部门等。部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如果符合提起公益诉讼的条件,还可以通过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以司法强制力督促被监督行政机关履行检察建议。

应当注意的是,在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过程中,协调磋商须依托检察建议展开,避免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缺乏严肃性和规范性。与此同时,面对不符合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情形的违法行政行为,还应注重发挥"府检联动"等协调磋商机制的作用。

二是提升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质效的基础是提升检察建议质量。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作为一项探索性工作,监督对象是复杂多元而专业的行政行为,需要更加强调提升检察建议的精准度。在"精度"上,应当以便于行政机关整改和促进社会治理为导向,防止办理"凑数案"。应当避免为了美化办案数据,将同一个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个案件事实、适用相同法律法规对不同行政相对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不同行政相对人,向同一个行政机关制发内容几乎完全相同(仅案涉行政相对人信息不同)的多份检察建议。在"准度"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需要找准监督对象、案涉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的性质、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具备可操作性的建议内容、科学合理的整改期限等,并加以充分到位、逻辑严密的说理论证。

(作者单位: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7月2日(总第10937期)

**王文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浙宏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这个得火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三人王文强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2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钊**:本院受理原告严小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3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文丰**:本院受理原告周铃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谢安周**:本院受理周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1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沈汉平**:本院受理刘家银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1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黄玉炉**:本院受理刘国运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1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3)冀0105执2808号

**李树群**:本院在执行祁荣芹申请执行李树群欠款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冀0105民初6598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执行程序中,因被执行人李树群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被执行人李树群名下坐落于新华区农机街宝力小区14-2-503号不动产[证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7396号]查封、冻结。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于新华区农机街宝力小区14-2-503号不动产定向询价结果,每平米基准价格为7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仍未履行,本院将对李树群名下坐落于新华区农机街宝力小区14-2-503号不动产[证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7396号]拍卖处置。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8月1日10时至2025年8月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河南美慧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东侧黄河路南侧龙都红星广场1B号楼1343号房产。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相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7月17日10时至2025年7月1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周公岩悦丽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热泵热水机(循环式)型号:PASHW250S-X1;三菱重工海尔TXZ多联空调机室外机9台。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8月1日10时至2025年8月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河南豫爱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项城市东方办事处杨楼村东方大道南工业用途房地产。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叶任军**: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市优裕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5)桂仲案字第1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和补充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不能在规定时间选定仲裁员或与申请人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本会指定莫江宁为本案的仲裁员组成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定于2025年8月26日15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七楼)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夏春风、孙志**:本院受理原告李杰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880000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波**: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为康百货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即2025年8月1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廖刚**:本院受理原告刘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梁海敏、吴利飞**:本院受理原告叶珠莲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裁定,现因你们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2547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137.5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8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8月1日10时至2025年8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刘丽田名下位于许昌县农贸路北段东侧(南湖苑)305室(不动产权证书号:许县房权证许昌县字第A0011716号)的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陈龙**:本院受理胡俊俊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53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丰情、杨骐菘、田彬辰、田欣传、田洋郫、葛锡、田琚湘、福泉市洪茂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骏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福泉市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889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寿勇**:本院受理贵州致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杜荣**: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美华、蔡海福**:本院受理黄国龙、马荣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巫美丽**: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3229号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达**: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3197号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强**:本院受理卢滨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潘光志**: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5271号漳州市军通贸易有限公司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龙海市白水海枝水电商行**:本院受理郑志连与你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商行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刚**:本院受理严明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金友**:本院受理原告李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即2025年8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发春**:本院受理原告李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田伟**:本院受理原告张秋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郑青山**:本院受理原告池海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6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5)浙0381民初8258号

**王林英、王步森**:本院受理原告陈秋冬诉被告王美凤、你们、王三春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按放弃举证权利处理。定于2025年9月8日15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不公开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并依法裁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岳孝侠、王其春**: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盛才**:本院受理张开泽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2日9时在白合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邱才友**: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3515号黄春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4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洁**:本院受理纪建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别古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随晓永**:本院受理杜德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别古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王海彬**:本院受理霍海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别古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肖世伟**:本院受理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7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卫红**:本院受理北京鸿坤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24民初1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